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4年度訴字第462號

04 原 告 北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被 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6 代 表 人 簡瑟芳（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3 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於行政
14 法院之管轄準用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5 第2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
16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
17 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18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
19 分而涉訟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
20 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
21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
22 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
23 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4 轄。」。

25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撤銷被告以民國113年9月13日北
26 市都建字第11360399302號（起訴狀誤載第11360399301號）
27 對原告處以罰鍰12萬元之裁罰處分，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
28 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

01 項、第2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地方行政法
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而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
03 區，為本院轄區，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
04 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8 法官 張瑜鳳
09 法官 傅伊君

-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